

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務項目採購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寧區教育局 簽訂時間：2023年10月27日

乙方：恐龍園文化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編號：正衡採單[2023]010號

甲、乙雙方就乙方中標的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務項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通過共同協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有關法律法規，就相關事宜達成如下合同。

一、總則

乙方按甲方要求，為甲方提供的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項目服務，服務具體內容見下表（單位：元）：

序號	分項名稱	服務內容	參訓課時 (人/學年)
1	課程送訓服務	包括地震安全、氣象災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日常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	8 課時
2	場館體驗服務	提供面積不低於 3500 m ² 的公共安全教育實訓館，場館至少包含地震、氣象、消防、交通、日常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供學生體驗並學習防災避險實操技能	2 課時

本合同金額為人民幣大寫：貳佰玖拾捌萬元整，小寫：2980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構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並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正衡採單[2023]010號採購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標文件。

3、乙方投標的其他資料及承諾。

三、質量保證和服務承諾：

乙方所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正衡採單[2023]010號採購文件（含技術說明）和投標文件的要求。

四、服務時間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春学期结束。

五、验收

由区教育局和参训学校共同成立考核小组，对送训服务的出勤情况、授课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分数计算平均分进行综合评定，年度分数 ≥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供应商款项；分数 <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供应商年度费用 10%。

（考核表见附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0%的预付款，即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课程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3、收款账号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票据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1297401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0519-85605573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兴

委托代理人：汤国忠

经办人：蒋轶

电 话：0519-69660626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

法定代表人：沈波

委托代理人：蒋健

经办人：吕幽阳

电 话：0519-856055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4360 5129 7401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